

关于暂停受理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确权申请的公告

2018年11月2日,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油运”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重新上市交易的通知》([2018]1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交易,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完毕公司股份的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后申请重新上市交易。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获得了其出具的编号为181340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长航油运签订的相关委托股票转让的协议,中信证券为长航油运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

为后续顺利推进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经与公司协商,中信证券将于2018年11月16日起暂停受理长航油运股东的股份确权的申请。

鉴于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的股份登记并无先例可循,长航油运股份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退出登记后,将根

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协调，再行安排股份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请各位投资者留意后续通知。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